

不同捐赠模式的税负比较

——基于对地震灾区捐赠的分析

何丽梅 冯文红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北京 100144)

【摘要】 税收对于经济主体的行为有较大的影响,本文对汶川大地震中企业的不同捐赠行为进行了税负比较,并分别针对政府与企业提出了改进税款征收和合理选择捐赠模式的建议。

【关键词】 捐赠 税负 无偿劳务捐赠 现金捐赠

汶川大地震后,社会各界迅速响应,纷纷捐款捐物,支援灾区人民。在捐赠过程中,由于情况紧急,企业和个人可能很少注意到税收对其自身的额外负担效应,但这样的问题是不可避免的,不同的捐赠模式会带来不同的税收效应,合理地选择捐赠模式既有利于提高社会各界的捐赠积极性,也有利于降低捐赠主体的税收负担。

一、主要捐赠模式

1. 企业现金捐赠和企业个人股东现金捐赠相结合的模式。企业现金捐赠和企业个人股东现金捐赠相结合是本次捐赠中比较典型的模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

也增加了股票市场的交易量。市场流动性的提高,有利于投资者交易和套期保值操作的顺利进行。

3. 投机交易投资策略。

(1) 投机的基本原理。投机是指投资者根据自己对股指期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测,通过在看涨时买进、看跌时卖出而获利的交易行为。即当投资者预计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将要升值时,买入股指期货合约,待其价值确实上升并达到预期利润水平时,再将前期买入的股指期货合约卖出,从而获得价差利润。当投资者预计股指期货合约将要下跌时,先卖出股指期货合约,待其价值确实下跌并达到预期利润水平时,再将其买入,从而获得价差利润。投机者单纯通过股指期货的炒作获取价差收益,不参与股票现货的买卖。股指期货因具有交易成本低、保证金比例低、杠杆倍数高等优点,被认为是风险较高但收益较大的投资方式,会吸引一部分偏爱高风险的投资者即投机者进入期货市场,并在股指期货交易中承担套期保值者转移的风险,使市场上的风险转移得以随时进行;同时,投机交易也增强了股指期货市场的流动性。

(2) 投机的原则。股指期货投机交易具体又可分为基差投

得额时扣除。但《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5号)规定,个人捐赠金额允许在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不受比例限制。

从这几项税收条款可以看出,企业捐赠中会不会额外承担税收负担的上限是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而个人捐赠则不受限制。因此,在企业股份以个人或家族持有为主的情况下,选择该模式对于企业节约税收支出有很大帮助。我国目前的大量非公有制企业正处于这种股权结构状态,因此这种模式在本次捐赠中最受青睐;如果企业股东相对较为分散,主要大股东以个人名义联合捐赠也可以起到同样的效果。

2. 提供无偿劳务捐赠模式。《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需要缴纳营业税。与之相对应,企业无偿提供的劳务则不需要缴纳营业税。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

机交易和价差投机交易两种。不管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投机,投机者在风险管理中至少应遵循以下几点原则:①把握趋势原则,准确预测股指期货价格的变动;②及时止损原则,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止损点并严格执行;③适可而止原则,对获利目标的期望切忌贪得无厌;④规避风险原则,尽可能选择近月合约交易;⑤资金管理原则,以适应稍纵即逝的投机机会以及千变万化的市场行情;⑥谨慎行事原则,不要盲目跟风和跟风,要对股指期货投机交易的知识、经验以及自己对于风险管理的能力有较高的理解和认识。

【注】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7077-1085)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倩. 备战股指期货: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方法研究. 河南教育(高校版), 2006; 10
2. 杨帆.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六部曲. 证券时报, 2007-12-04
3. 郑璐.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与技巧. 企业技术开发, 2008; 1
4. 陶睿睿. 浅议全流通背景下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的选择. 财经界, 2007; 2

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的公益性捐赠为实物或者劳务,在企业所得税的处理上都应视同销售,只是其发生的成本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也就是说企业无偿提供劳务仍应按视同销售征收企业所得税。

很明显,企业提供无偿劳务不是一种好的捐赠模式。但在现代生活中,由于人员高度密集和分工专业化,一旦发生大的灾害,灾区及其周边地区的生产、商贸企业就需要马上承担起物资供应的任务,这时主要以无偿劳务捐赠为主,鼓励企业加大捐赠力度对于受灾地区的生活安定将起到积极作用。

3. 提供企业自产应缴增值税产品捐赠模式。对于生产型企业来讲,捐赠自产应缴增值税产品是一种既能体现社会责任又能避免一次性支出现金过多的捐赠模式。但是,我国对于这种模式的捐赠没有任何的税收减免,企业的捐赠税收负担较重。在汶川大地震这样的大灾害面前,捐赠企业可能较少关注这一问题,但在社会正常运转时就会影响企业捐赠的积极性。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视同销售货物,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的公益性捐赠为实物,还应缴纳所得税。这也意味着企业捐赠自产应缴增值税产品要重复交税。这是纳税成本最高的捐赠模式。

4. 提供无偿使用设备模式。对于生产耐用资本品的企业而言,提供无偿使用设备是一种税负较轻的捐赠模式。所提供设备在灾期结束时还可以有残值收回,也不涉及劳务提供,不存在所得税问题,所提供设备往往也能够发挥关键性作用。至于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等支出,一般比较容易取得捐赠凭证并入捐赠总额,按会计利润的12%限额扣除。如果无法取得捐赠凭证则属于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不允许列支。这是一种税收负担较轻的捐赠模式。

5. 通过下设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模式。由于我国捐赠税收制度、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大多数企业还没有为长期承担社会责任做好组织、机构方面的筹划、准备工作,已经设立公益基金会的企业非常少。《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公益基金会属于非营利公益组织,其收入免税,而其相关支出允许据实扣除,这种实质上为免税的单位,不受捐赠额度的限制。因此,公益基金会是一种具有灵活节约税收支出能力的机构。

如果企业已经通过正式程序成立了公益基金会作为日常的捐赠机构,并每年按照年利润12%限额的要求拨备足够的基金,那么在面对突发事件时,企业就有能力通过公益基金会及时捐赠款项,而不需要通过其他借款的方式来进行灵活处理,从而避免突然加大企业现金支出的风险。

此外,这一方式只适用于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对于中小企业来讲并不合适。因为在实际操作中,公益基金会的设立和维持成本较高,其操作难度很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公益基金会必须同时符合八个条件才能免税,其成立需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并有规定的程序,而且受基金管理的限制,资金的用途、使用时间、票据的开具等,都会受到约束和限制。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按照目前的相关法律规定,从捐赠模式看,现金捐赠模式税收负担最轻,其次是提供劳务捐赠模式,而实物捐赠模式税收负担最重。当然,现金捐赠模式需要企业有充裕的现金流。现金捐赠模式中,最好以个人名义捐赠,其次是以公益基金会捐赠,最后是以企业名义直接捐赠。捐赠金额税前扣除还需要注意捐赠渠道和取得相应凭证。

二、改进我国企业捐赠税制的建议

1. 为提高企业捐赠中预期的确定性,可以考虑将当年度利润额的12%修改为上年度会计利润的12%。当发生特大灾害时,如果能够取消上限限制或允许企业在5年内抵扣,将会极大地扩大捐赠的范围和品种,对于应对突发灾情、扶贫、医疗、教育等各方面的情况都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当然,为了防止企业通过捐赠的方式转移利润,也需要加强法律监管。

2. 对于重复征税的问题,在难以改变税制的情况下,可以考虑特事特办。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根据事先发布的减免条例启动在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税收减免范围和程度;社会恢复正常时则企业恢复到日常税收水平。此外,还可降低一些捐赠模式的税收负担。例如,企业捐赠自产产品税负较高,而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往往也是实物物资最为紧缺的时候,降低捐赠税负将有利于提高企业捐赠的积极性。

3. 需要考虑社会捐赠的覆盖范围。例如,大唐集团向受灾严重的东方电气集团捐赠了大量款项,而企业对企业的捐赠我国法律并没有相关的明确规定。事实上,在突发事件面前,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事业单位,甚至包括政府,都有可能成为受灾者和接受捐赠的主体,应该综合考虑各主体之间的捐赠行为。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2008-05-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2007-03-16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55号,2008-05-2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512号,2007-12-06
5.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8]38号,1993-12-25